

臺北市政府 91.08.02.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九三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0六二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自用小客車，由○○○駕駛，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十四時四十分許，在中正機場○○○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警員查獲「自用車非法營業，內載日籍旅客○○○壹名，由臺北○○飯店至中正機場，車資與飯店結算」，乃當場填具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00八三二四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並移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0六二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XX—XXXX號自用小客車牌照一個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公路經營業、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勒令其停業，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吊銷其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監警稽查人員於舉發時，得扣留違規車輛之行車執照、號牌或車輛，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

交通部七十六年六月九日交路字第0一二三0七號函發布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規定：「……自用小客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修正為：第一次：處該車輛所有人五千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並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受○姓友人之託，代送一位日籍友人○○先生至中正機場搭機，詎料竟遭航警局警員以非法營利為由開單告發，對此不實告發，訴願人

深感不服。

(二) 訴願人從事服飾業已有數年之久，怎可能貪圖微薄之利益而使自身遊走於法律邊緣。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未經申請核准而非法營業乙節，有航警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航警交字第一〇八二二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訊問該車駕駛人〇〇〇之訊問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係受〇姓友人之託，代送日籍友人至中正機場搭機，純屬友誼協助云云。惟依卷附日籍旅客〇〇〇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訊問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其與該車駕駛人〇〇〇互不認識，此趟係由〇〇飯店代為叫車載送至中正機場，車資包含在住宿費內。復就前揭〇〇〇之訊問筆錄所載「（與該日籍旅客並）不認識，載旅客從臺北〇〇飯店，車資與飯店結算」等語觀之，足認訴願人所主張純屬友誼協助云云乃卸責之詞，殊難採憑。另訴願人主張其從事服飾業已有數年之久，怎可能貪圖微薄之利益而遊走法律邊緣乙節。查訴願人從事何事業與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未經申請核准而非法營業乃屬二事，二者並無內在必然之關連，所辯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一個月，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